

玉溪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云发改财金〔2022〕226 号）要求，在结合我市实际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全面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政策

1.落实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 2022 年国家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政策。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

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依法给予减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阶段性社保费缓缴和减免政策。2022 年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返还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

6.2022 年对市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

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减免3个月的基础上增加至减免6个月租金。各县（市、区）要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年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有效金融供给

7.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资金，管好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限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稳步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项目贷款、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落地，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落实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按季度开展利率互换，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分别争取支农、支小再贷款限额7.5亿元、10亿元。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正常经营的服务业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续贷业务

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严格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监管考核监管政策，要求银行认真做好年度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计划，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督导金融机构增加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商务部门将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名录与金融机构实现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金融机构风险定价能力，创新推广随借随贷、随借随还等信贷产品。围绕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县（市、区）首贷服务分中心建设，不断提高“首贷户”和“信用贷款”占比。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旅游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引导督促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巩固中小微企业贷款减费让利成效，直接带动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政策传导、责任落实，明晰减费项目，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按规定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玉溪银保

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开展“三乱”治理

9.持续严厉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强化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和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聚焦突出问题，明确检查重点，推动降低企业负担。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针对性扶持纾困措施

(一) 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0.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将餐饮企业员工纳入重点人群组织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由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确定企业名单。积极争取省级相关补助资金，强化餐饮企业防疫管理，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降低平台服务费。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

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允许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对当地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三项社保保险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后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依法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在严格执行报备条款费率基础上根据风险水平适当降低保费，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保费补贴。（玉溪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15.加强民政、商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推动餐饮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社区餐饮店、中央厨房等餐饮企业延长供应链，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市、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6.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或者向企业发放防疫消杀物品。2022年原则上对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按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补贴支持。由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参照省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并确定企业名单。积极争取省级相关补助资金，强化零售企业防疫管理，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城市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城市商业体系建设提升行动。推进临岸三千城购物公园等商业设施建设，新建改造5

个以上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加快核心商圈建设，积极引进名企、名店，推进青花街二期、嵯峨古镇等特色街区业态提升。指导限额以上商贸龙头企业积极争取省级增量奖励。鼓励连锁企业新建直营连锁门店，加大对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县（市、区）建设改造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和县乡农贸市场，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改造提升2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不少于45个乡（村）级服务站点，培育不少于2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鼓励限额以上汽车经销商和京东、苏宁等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下乡促销活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允许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对当地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三项社保保险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后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依法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县（市、区）结合实际对名单内企业

予以贷款贴息。（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市级财政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1.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将旅行社保证金退还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市文化和旅游局、玉溪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允许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对当地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三项社保保险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后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依法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善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

融资需求库，积极争取将红塔区铂尔曼酒店、通海县游客集散中心等项目纳入省级重大文旅项目；掌握骨干企业的融资需求，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演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通过工会活动和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消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企业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企业支付资金。政府购买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旅游企业参与。（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降低旅游业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企业续贷、首贷支持力度，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落实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融资风险监测。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对文旅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

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不再重复补助。(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住宿、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依托玉溪市首贷服务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民宿贷、银税贷等产品业务,为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便捷有效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7.落实 2022 年度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落实 2022 年度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允许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对当地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三项社保保险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后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依法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三项社会保

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022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对2021年底前建成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按月梳理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玉溪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2.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

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住宿餐饮、商场超市、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关闭堂食）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

须按程序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统筹玉溪市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实施见效。

（二）强化主动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三）强化监督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加强政策评估，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本方案实行台账管理和月总结报告制度。市直各部门要对照纾困解难措施，逐项填写工作台账并按月填报。同时做好实施情

况跟踪分析，按月梳理总结纾困扶持措施实施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考虑及相关工作建议，并形成月度总结报告。工作台账及月度总结报告于每月 28 日前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并报市政府审定后，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玉溪市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